

## 吉林市丰满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权利事项信息						权属划分	责任事项信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设定依据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办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办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5-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行政强制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2-1. 3-1. 4-1同1-1。 5-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3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材料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2-1. 3-1. 4-1同1-1。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6-1.2. 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再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足；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返。（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3-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4-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5-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6-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5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 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 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 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5-1.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四) 发放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求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分段救助、分批发放的，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告知到户。冬春救灾资金应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折(卡)通”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 6-1.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二) 地方民政部门。1. 信息公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2. 监督检查。省、地(市)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
6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3-申报程序 (一) 申请。残疾人自愿提交书面申请，本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由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提供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还需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低保证(仅限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还需提供自申请日起前溯6个月内，持续用于特殊护理用品消费或照护服务支出的证明。(二)受理。残疾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2-3-申报程序 (三) 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3-1、4-1、5-1同2-1。 6-1.《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2-1、3-1、4-1同1-1。 5-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同1-1。
8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3-1、4-1、5-1同2-1。
9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1.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1、4-1、5-1同2-1。
10	防汛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2-1、3-1、4-1、5-1同1-1。
1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1、3-1、4-1同1-1。 5-1.第四十七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第四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2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2-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3-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4-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立即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1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 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1. 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1 同3-1。 5-1. 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14	临时救助对象初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1、3-1、4-1同1-1。 5-1. 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5	城市低收入家庭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2009]78号）第三章 认定机关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2009]78号）第三章 认定机关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2009]78号）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 2-1同1-1。 3-1.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2009]78号）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1.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2009]78号）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5-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1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1、3-1、4-1、5-1、6-1同1-1。
17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2-1、3-1、4-1、5-1同1-1。
18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适龄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适龄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乡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1、3-1、4-1、5-1同1-1。

19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止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止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2-1、3-1、4-1同1-1。
20	妇女权益保障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技术和，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技术和，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2-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技术和，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3-1、4-1、5-1同2-1。
2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申领资格的初审和材料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生活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生活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情况属实并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障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年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2-1、3-1、4-1、5-1同1-1。
22	低保家庭（一般救助对象）基本医疗门诊（慢性病）医疗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1.规范了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1.规范了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五、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2-1、3-1、4-1同1-1。5-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七、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利用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对经办人员、定点医院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和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8号令）；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8号令）；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实施细则》；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实施细则》第二条认定程序（二）受理公示。社区（行政村）人社服务站接到申请并核查相关申报材料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同时扫描上传相关要件，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对低保、残疾、零就业家庭类别人员需人工核实情况。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7）在本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系统提示受理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三）审核确认。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人社事务所）对社区（行政村）人社服务站受理的就业困难人员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县（市）区就业服务局进行复审，核实无误的，县（市）区就业服务局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第七页就业援助卡“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情况”栏目，录入日期、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作出提示，并由受理的社区（行政村）人社服务站及时告知申请人。
24	环境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1.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其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25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金	行政奖励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街道办事处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2-1、3-1、4-1同1-1。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6-1.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职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
2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街道办事处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7〕78号，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本人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7〕78号村（居）委会和乡（镇）党委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一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2-1、3-1、4-1同1-1。 5-1.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7〕78号，四、试点的组织管理、检查监督和工作考核（二）评估与检查监督。人口计生委、财政部每年进行一次制度试点工作的综合评估，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绩效考评，对扶助资金的到位、管理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2.建立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数据的汇总分析，及时反馈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3.实行政务公开和群众举报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4.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扶助对象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制度运行等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6-1.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7〕78号三、试点的范围、原则、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形式（四）资金管理和发放形式。1.资金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资金依托现有金融服务体系，由省级财政、人口计生部门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到人，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按月计算，一年发放一次。扶助对象凭有效证件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扶助金。
27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街道办事处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多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2-1同1-1。 3-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4-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 5-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分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障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大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 6-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
2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街道办事处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3-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4-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5-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6-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29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 确定救助对象: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 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 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 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 确定救助对象: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 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 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 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 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 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 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 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5-1.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四) 发放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上级拨发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 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 受灾人员需求救助情况, 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分段救助、分批发放的, 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告知到户。冬春救灾资金应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 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 6-1.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二) 地方民政部门。1. 信息公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 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情况, 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 增强救助效果, 提高政府公信力。2. 监督检查。省、地(市)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救助人口台账》, 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情况, 配合本地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 加强监督检查。
30	公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 提交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 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 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并定期调整。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 提交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 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 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并定期调整。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依据有关规定, 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受理、初审工作。 2-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工作的主管部门, 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负责申请人住房情况的审查认定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住房保障管理机构负责。 3-1、4-1同2-1。 5-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将分配过程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6-1.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人民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四政办发【2018】65号) 铁东区、铁西区及各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各自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住房情况的审查认定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配租对象,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申请、审核、轮候、公示、档案管理、分配、退出、入住后管理等工作。
31	廉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依据有关规定, 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受理、初审工作。 2-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工作的主管部门, 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负责申请人住房情况的审查认定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住房保障管理机构负责。 3-1、4-1同2-1。 5-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将分配过程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6-1. 《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三条 经审查, 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县或者区建设(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县、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由县或者区建设(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登记, 参加轮候, 并向社会公开轮候顺序。
32	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由其自行承租住房。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由其自行承租住房。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依据有关规定, 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受理、初审工作。 2-1同1-1。 3-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十二条(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对上述材料的要件进行复核、汇总后分批次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转来的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并反馈给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4-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二十七条 租赁补贴一般按月或季度发放, 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 综合考虑保障对象的经济情况、住房状况等因素确定, 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租赁补贴应当于当年的11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以实际发放到保障对象银行卡(折)中为准。 5-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将分配过程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6-1.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二十七条 租赁补贴一般按月或季度发放, 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 综合考虑保障对象的经济情况、住房状况等因素确定, 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

33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争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争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2-1.《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3-1.《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4-1同3-1。 5-1.《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病残儿医学鉴定资料由作出鉴定结论的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长期保存。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对再生育子女健康状况进行随访登记。
34	《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	《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4号）第二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以依照本规定在全省范围内享受优待。 2-1.《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4号）第五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 3-1同2-1。 4-1.《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4号）第五条：老年人优待证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统一印制并由当地财政部门。 5-1.《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优待老年人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35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实际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抚养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2-1. 3-1. 4-1. 5-1 同1-1。 6-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36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其他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市、区、区民政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市、区、区民政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证明等材料，本人或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 4-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统计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上报汇总。 5-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工作要求：（三）加强宣传责任，开展督促检查。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在组织实施工作中，要建立工作责任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对各地的工作进展、工作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通报。 6-1.《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3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1. 3-1. 4-1同1-1。 5-1. 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8	低保家庭基本医疗门诊（慢性病）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 1. 规范了救助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 1. 规范了救助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五、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2-1. 3-1. 4-1同1-1。 5-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七、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利用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对经办人员、定点医院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和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六、救助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专户，及时将上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医疗救助预算资金拨入专户，不得挤占挪用。县级民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专户，同级财政部门要提前向支出专户预拨一定额度的医疗救助资金，保证医疗救助资金及时支付。





49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解除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对物业服务人将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进行处理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解除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解除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进行处理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物业服务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信息进行处理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物业服务人未建立、保存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进行处理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对物业服务人合同终止拒不撤离处理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对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处理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对擅自将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他人使用进行处理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8.对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为进行处理。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57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	

5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3.《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吉办发〔2020〕46号 制定机关：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效性：有效</p>	街乡镇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3.《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吉办发〔2020〕46号 制定机关：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效性：有效</p> <p>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3.《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吉办发〔2020〕46号 制定机关：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六）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 19.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p>
5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街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6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街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6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水、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生产的砂石，自行销售的。</p>	街乡镇	<p>《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水、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生产的砂石，自行销售的。</p> <p>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水、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生产的砂石，自行销售的。</p>



68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F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4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F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4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F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4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6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71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7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7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74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75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76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7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79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80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街乡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街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8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街乡镇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8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乡镇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